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5月26日在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伟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 外部董事 组成，其中两名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 董事 组成，其中两名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2	第五条第二款 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本议事规则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应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五条第二款 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本议事规则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 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完整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 外部董事 组成，其中两名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 董事 组成，其中两名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2	第六条第二款 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本议事规则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权应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六条第二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本议事规则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完整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7 日